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于2023年11月14日晚发布了《中贝通信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智能”)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招标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贝通信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

3.代理机构: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招标编号:ZBTX-CJ-20231101

5.招标方式:其他方式

6.招标内容:AI算力一体机480柜,单柜限价450万元。

7.中标内容:恒为智能为该招标项目唯一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1.1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12亿元。对公司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

三、风险提示

1、恒为智能尚未收到中贝通信正式中标通知书。此次招标为框架性招标,尚未落实具体采购协议或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事项,但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等风险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恒为智能”)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贝通信”)的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或合同的执行进度,受AI服务器供应链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交期的不确定性。(2)公司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汇纳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尚未签订具体合同,也没有产生经营收入。(3)公司智算中心的运维与运营业务尚在筹建中,目前尚未产生收入,未来建设周期与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4)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5)公司存在董监高减持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 关于中贝通信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中标的澄清和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14日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中贝通信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招标编号:ZBTX-CJ-20231101),显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智能以21.12亿元中标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贝通信正式中标通知书。此次招标为框架性招标,尚未落实具体采购协议或合同。后续,中贝通信将根据其业务需求,向恒为智能采购整机柜AI算力一体机,恒为智能向上游采购符合算力要求的AI服务器(国产或非国产),并加载恒为科技智算可视化运维系统软件后,以AI算力一体机形式,向中贝通信供货和销售。具体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或合同的执行进度,受AI服务器供应链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交期的不确定性,收入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 e互动中关于汇纳科技的回复澄清

2023年10月31日,针对e互动上关于汇纳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协议的提问,公司回复:“公司与汇纳科技的战略框架协议已签署,合作事宜正在按照框架推进中。”现就上述事项澄清如下: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与汇纳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双方尚未签订具体合同,也没有产生经营收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2. e互动中关于华为昇腾项目的回复澄清

2023年9月20日,针对e互动上关于华为昇腾项目的提问,公司回复“近期,公司与华为昇腾在异构智算中心的技术方案和运维方案方面正在探讨合作,并在推进一些实际项目的落地。另外,公司也与华为昇腾在私域模型的训推一体机方面正在进行测试和移植等合作。”现就上述事项澄清如下:公司已与华为、前海管理局等四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智算中心的运维与运营业务尚在筹建中,目前尚未产生收入,未来建设周期与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2023年10月10日,针对e互动上关于华为合作开发一体机的提问,公司回复正在进展中。现就上述事项澄清如下:该一体机由华为提供昇腾AI服务器,公司主要业务是在AI服务器上针对特定场景或应用的需求,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和移植,形成AI一体机后,进行销售。目前该合作尚处于开发和测试阶段,未形成销售订单,也没有产生收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交易风险

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且换手率较高,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当前市盈率(TTM)为197.44,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TTM)为58.79,存在估值较高风险,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2.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智能与中贝通信的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或合同的执行进度,受AI服务器供应链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交期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汇纳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尚未签订具体合同,也没有产生经营收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智算中心的运维与运营业务尚在筹建中,目前尚未产生收入,未来建设周期与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为1,171.24万元,同比下滑56.68%。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业绩可能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 董监高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2024年1月11日,公司监事黄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副总经理张诗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仍在计划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监高减持风险。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成股份”)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60.9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8,338.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1.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7.02%。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6,53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7%,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1,4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1.01%,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18.87%。

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85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67,07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0%,占公司总股本的42.20%。

● 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系丰琪投资前期质押业务的延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一)本次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其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到期购回日	现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2-11-14	2023-11-14	2024-11-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	2.87	原业务延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63,611,503	53.30	323,710,000	323,710,000	69.82	37.21
施章峰	62,837,338	7.22	43,360,000	43,360,000	69.00	4.98
施霞	21,410,758	2.46	0	0	0	0
合计	547,859,599	62.98	367,070,000	367,070,000	67.00	42.2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8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占公司总股本的6.89%,对应融资金额为12,643.32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761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对应融资金额为38,887.76万元,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30%,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对应融资金额为2,064.68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36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对应融资金额为8,714.24万元,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所持股份未质押。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利元转债”已触发《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已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代码为“118026”,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

(4)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24.6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105.93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124.62元/股),则本次“利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日

至2023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利元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9	利元亨	2023/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1月29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7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振容、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算力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算力服务框架合同

● 合同金额:34,560万元(含税)

● 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在该项合同中,主要是提供满足客户算力需求的AI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客户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交付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一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为履行本次合同需购买服务器等设备支出金额较大,需进行资产购置。鉴于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个算力业务合同并规划了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投资,相关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合同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货服务器数量尚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需求,已签订服务器合同存在服务器无法按时到货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算力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鉴于甲方拥有AI算力服务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开展AI算力增值服务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AI算力服务,用于乙方或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三层306C室

4、法定代表人:王晓元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器材、医疗器械Ⅰ类;租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王晓元持股60%、北京中科远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共计1920P AI算力技术服务,共计提供128套高性能算力一体机柜,单机柜算力不低于15P。

2、算力服务提供计划

根据项目需求,甲方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

3、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算力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甲方交付服务后经乙方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壹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345,600,000元(含税6%,大写:叁亿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单价为:¥180,000元/P/年,合同价格为算力租用价格含技术服务与支持有关费用。

5、款项支付

算力投产后乙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自甲方交付该批算力设备及开始提供相应的算力服务之日起,合同款项按双月支付,每双月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双月租赁服务费用,最终按实际到位交付的算力服务结算支付,如实际费用结算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存在差异,则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在每双月付款中多退少补。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1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押金,押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或转换成服务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加新的服务类型,双方协商并办理签证或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付款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若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甲方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点法定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及以往合作的相关合同中存在乙方拖欠合同款项等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付的情况),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有权享有有溯及力的履行抗辩权、抵销权等保障甲方收款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有权利通过临时关闭服务调用接口及账号、暂停提供服务等方式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直至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的付款。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签订且服务在交付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向乙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可享受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已包含在报价中)。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付物或其他任何技术资料、软件、设备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或实施其他行为以试图获得源代码。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获得甲方算力平台的管理员权限,乙方对自己存放在甲方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甲方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乙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为了数据的安全,乙方应负责乙方数据的备份工作。乙方应对乙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甲方已提示乙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乙方将承担因乙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相应结果及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乙方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乙方使用甲方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的安全。

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在甲方平台上存放数据,乙方对这部分数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数据控制者的对应责任。

7、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与服务。

合同内交付物或其他任何技术资料、软件、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提供响应和处理服务:

(1)乙方发现故障并排查后,向甲方应当及时提供设备故障定位分析,甲方负责将乙方定位的故障设备及时收回维修并返回。

(2)甲方应提供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尽可能保障乙方能替换故障设备,以使算力服务中断时间降到最低,非因乙方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导致的设备故障,在算力服务中断期间,乙方无需承担租赁费用,对应的租赁费用应在下一期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中扣减。

甲方尽做大的努力使服务符合设计目标,鉴于行业的不可预见性、技术的复杂性和现有技术水平、限制,除非特别指出,设计目标并不是甲方的义务。但甲方将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尽力为乙方提供更优的服务体验。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

在服务期间,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重复提供租用、销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算力资产上产生的算力服务,保证乙方可以持续有效使用该等算力设备。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定期进行设备巡检,乙方或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有义务配合。

8、违约责任

乙方故意或根本性违反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条款或义务的任一内容,或甲方根据包括不限于有关部门书面文件等材料认定乙方的使用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的,甲方均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限制、中止使用服务;

(2)终止提供服务,终止本合同;

(3)其他甲方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甲方依据前述约定采取中止服务、终止服务等措施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乙方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在内的全部支出。

乙方运维甲方算力资产并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若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并独立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但在正常使用中或由于原厂品质造成的算力资产的设备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回收维修,甲方应采取备品备件等措施尽力确保乙方自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增值算力服务不受影响。若因甲方算力资产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算力服务部分或全部中断的,双方在双月费用结算中根据导致服务中断的设备的台数及相应的单价进行结算价格调整。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向甲方提出降价需求,甲方应积极响应并调整报价,待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后,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继续按合同履行租约。

合作期内,乙方及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设备更换机房,如乙方确因业务需要变更机房,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启动设备搬迁工作。

甲方提供租赁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所出租的设备和提升租赁价格,如违反则视为违约,则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34,560万元人民币(含税),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甲方交付服务后经乙方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在该项合同中,主要是提供满足客户算力需求的AI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交付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一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为履行本次合同需购买服务器等设备支出金额较大,需进行资产购置。鉴于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个算力业务合同并规划了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投资,相关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合同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货服务器数量尚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需求,已签订服务器合同存在服务器无法按时到货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